

物产中大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关于储架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(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)

为盘活存量资产，加速资金周转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金属”）储架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计划不超过30亿元，在2年内择机分期开展。基础资产为其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，上述资产支持计划发行后，该基础资产不纳入物产金属的财务报表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发行规则要求，物产金属将持有各期专项计划规模的5%。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。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“物产中大关于储架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计划的公告”]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4日